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　點：本府簡報室

出（列）席：詳如簽到簿　　紀錄：潘　宗　正

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壹、宣讀上（第五十四次）次會議紀錄，認爲無誤。

訂正紀錄部份：

報告事項(二)案由：爲民權東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松江路間細部計劃及民權東路、復興北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間細部計劃二案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再報請公鑒由。

訂正結論：原決議第一項第三行第十七字「尚」字刪除（訂正後爲「與道路寬度無關」等字刪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爲擬廢止本市武昌街二段五〇巷七弄私設巷道案，謹再報請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62.10.24.本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62.11.1.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研討其結論為：「本案經踏勘現場後僉認該處房屋密集，現有巷道，有利附近居民防空及出入之需，不予廢止為妥」。

決議：除照審查小組意見辦理外另在防空之下增加「防火」兩字。

報告事項(二)

案由：為內政部函復本市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情形，謹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62.10.24.本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62.11.1.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研討其結論爲：「

(一)機關用地機一部份：

1.景美區衞生所不予列入機一用地，仍在原地整建。

2.該地區缺少地政事務所及稅捐分處用地，應予列入機一用地內，故該機關用地面積不予縮小。

機二部份：

機二保留地土地權屬情形，據工務局62.9.29.北市工二字第五五〇五九號函致本會稱：「計市民私有土地爲九四一、六三四平方公尺土地其權屬爲1/2屬國有，餘1/2爲市民張慶珍先生所有」請工務局將上述土地權屬情形函復內政部。

(二)將右項意見提報下次委員會審議」。

決議：機關用地

(一)機一部份：

1.景美區衞生所不予列入機一用地，仍在原地整建。

案機一保留地據本局勘測大隊查明，按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規劃標準，其所需基地面積消防隊五〇〇平方公尺，警察分局（含現有派出所）一、三三〇平方公尺，區公所一、二六〇平方公尺，衞生所一、八七五平方公尺，合計四、九六五平方公尺，現機一保留地面積約五、六〇〇平方公尺，其差僅餘六三五平方公尺，又景美郵局現已在該保留地使用其面積約爲四五〇平方公尺，理應納入該機關保留地內，本「機一」保留地僅敷使用，似不宜再縮小面積」又復據本府地政處及稅捐處申請該地區須增設地政事務所及稅捐分處其用地亦請一併列入「機一」用地內，故該機關用地面積不予縮小，請工務局詳敍理由再向內政部申復。

(二)機二部份：

「機二」保留地土地權屬情形，據工務局62.9.29.北市工二

三、經提62.11.1.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研討其結論爲：「

㈠機關用地機一部份：

1.景美區衞生所不予列入機一用地，仍在原地整建。

2.該地區缺少地政事務所及稅捐分處用地，應予列入機一用地內，故該機關用地面積不予縮小。

機二部份：

機二保留地土地權屬情形，據工務局62.9.29.北市工二字第五五〇五九號函致本會稱：「計市民私有土地爲九四平方公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爲十六平方公尺，另一、六三四平方公尺土地其權屬爲1/2屬國有，餘1/2爲市民張慶珍先生所有」請工務局將上述土地權屬情形函復內政部。

㈡將右項意見提報下次委員會審議」。

決議：機關用地

㈠機一部份：

1.景美區衞生所不予列入機一用地，仍在原地整建。

案機一保留地據本局勘測大隊查明，按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規劃標準，其所需基地面積消防隊五〇〇平方公尺，警察分局（含現有派出所）一、三三〇平方公尺，區公所一、二六〇平方公尺，衞生所一、八七五平方公尺，合計四、九六五平方公尺，現機一保留地面積約五、六〇〇平方公尺，其差僅餘六三五平方公尺，又景美郵局現已在該保留地使用其面積約爲四五〇平方公尺，理應納入該機關保留地內，本「機一」保留地僅敷使用，似不宜再縮小面積」又復據本府地政處及稅捐處申請該地區須增設地政事務所及稅捐分處其用地亦請一併列入「機一」用地內，故該機關用地面積不予縮小，請工務局詳敍理由再向內政部申復。

(二)機二部份：

「機二」保留地土地權屬情形，據工務局62.9.29.北市工二

字第五五〇五九號函稱：「機二保留地土地權屬情形，計市民私有土地爲九四平方公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爲十六平方公尺、另一、六三四平方公尺土地，其權屬爲1/2屬國有，餘1/2爲市民張慶珍先生所有」請工務局將上述土地權屬情形函復內政部。

報告事項(三)

案由：爲擬廢止本市新生南路三段五十八巷現有巷道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研析意見說明書。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應俟新生南路三段五十六巷及六十巷打通後再予廢止爲妥。

叁、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爲民權西路以南蘭州街、寧夏路以西、長安西路以北、環河北街以東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62.8.8.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第五次續會決議：「交付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復經62.8.23.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八月廿一日上午勘查現場時因限於時間未及踏勘永樂段五小段一五六巷等地號六公尺計劃道路，俟該處實地踏勘後再併案討論」。

三、經提62.9.26.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研獲結論如下：「市民蔡基陳情廢除日新段三〇二地號上六公尺計劃道路及市民廖淑慎、留裕鴻等陳情廢止永樂段五小段一五六等地號六公尺計劃道路等，經本小組委員會勘現場僉認原計劃確屬需要，所請廢止六公尺計劃道路可不予採納。（註：本小組委員分別於八月廿一日上午（日新段）及九月十九日下午（永樂段）踏勘現場在案）。」

四、經提62.10.24.本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市民蔡基於本（廿四）日提出陳情書請求延緩二星期討論，以便

補充現場情況照片乙節，准予延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因時間不敷，未及詳細討論，提下次委員會議。

以上決議文，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　點：本府簡報室

出（列）席：詳如簽到簿　　紀錄：潘　宗　正

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壹、宣讀上（第五十四次）次會議紀錄，認爲無誤。

訂正紀錄部份：

報告事項(二)案由：爲民權東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松江路間細部計劃及民權東路、復興北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間細部計劃二案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再報請公鑒由。

訂正結論：原決議第一項第三行第十七字「尚」字刪除（訂正後爲并無違背院令辦理之處）及第二項第二行第十一十六字「與道路寬度無關」等字刪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爲擬廢止本市武昌街二段五〇巷七弄私設巷道案，謹再報請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62.10.24.本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62.11.1.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研討其結論爲：「本案經踏勘現場後僉認該處房屋密集，現有巷道，有利附近居民防空及出入之需，不予廢止爲妥」。

決議：除照審查小組意見辦理外另在防空之下增加「防火」兩字。

報告事項(二)

案由：爲內政部函復本市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情形，謹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62.10.24.本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62.11.1.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研討其結論爲：「

㈠機關用地機一部份：

1.景美區衞生所不予列入機一用地，仍在原地整建。

2.該地區缺少地政事務所及稅捐分處用地，應予列入機一用地內，故該機關用地面積不予縮小。

機二部份：

機二保留地土地權屬情形，據工務局62.9.29.北市工二字第五五〇五九號函致本會稱：「計市民私有土地爲九四平方公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爲十六平方公尺，另一、六三四平方公尺土地其權屬爲1/2屬國有，餘1/2爲市民張慶珍先生所有」請工務局將上述土地權屬情形函復內政部。

㈡將右項意見提報下次委員會審議」。

決議：機關用地

㈠機一部份：

1.景美區衞生所不予列入機一用地，仍在原地整建。

案機一保留地據本局勘測大隊查明，按本「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設置規劃標準」，其所需基地面積消防隊五〇〇平方公尺，警察分局（含現有派出所）一、三三〇平方公尺，衞生所一、八七五平方公尺，區公所一、二六〇平方公尺，現機一保留地面積約五、六〇〇合計四、九六五平方公尺，其差僅餘六三五平方公尺，又景美郵局現已在該保留地使用其面積約爲四五〇平方公尺，理應納入該機關保留地內，本「機一」保留地僅敷使用，似不宜再縮小面積」又復據本府地政處及稅捐處申請該地區須增設地政事務所及稅捐分處其用地亦請一併列入「機一」用地內，故該機關用地面積不予縮小，請工務局詳敍理由再向內政部申復。

(二)機二部份：

「機二」保留地土地權屬情形，據工務局62.9.29.北市工二

字第五五〇五九號函稱：「機二保留地土地權屬情形，計市民私有土地爲九四平方公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爲十六平方公尺、另一、六三四平方公尺土地，其權屬爲1/2屬國有，餘1/2爲市民張慶珍先生所有」請工務局將上述土地權屬情形函復內政部。

報告事項(三)

案由：爲擬廢止本市新生南路三段五十八巷現有巷道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研析意見說明書。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應俟新生南路三段五十六巷及六十巷打通後再予廢止爲妥。

叁、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爲民權西路以南蘭州街、寧夏路以西、長安西路以北、環河北街以東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62.8.8.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第五次續會決議：「交付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復經62.8.23.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八月廿一日上午勘查現場時因限於時間未及踏勘永樂段五小段一五六巷等地號六公尺計劃道路，俟該處實地踏勘後再併案討論」。

三、經提62.9.26.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研獲結論如下：「市民蔡基陳情廢除日新段三〇二地號上六公尺計劃道路及市民廖淑慎、留裕鴻等陳情廢止永樂段五小段一五六等地號六公尺計劃道路等，經本小組委員會勘現場僉認原計劃確屬需要，所請廢止六公尺計劃道路可不予採納。（註：本小組委員分別於八月廿一日上午（日新段）及九月十九日下午（永樂段）踏勘現場在案）。」

四、經提62.10.24.本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市民蔡基於本（廿四）日提出陳情書請求延緩二星期討論，以便

補充現場情況照片乙節，准予延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因時間不敷，未及詳細討論，提下次委員會議。

以上決議文，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五五次委員會議 續會

時間：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主席：張[illegible]緒

紀錄：潘宗[illegible]

出席人	出席人簽名	到會時間
兼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張金鑑	
委員	段其煌	
委員	高啟明	
委員	羅鵬[illegible]	
委員	莊[illegible]	
委員	許[illegible]備	
委員	莊[illegible]	
委員	熊[illegible]威	
委員	吳[illegible]	
委員	孫[illegible]	
委員	張[illegible]	
委員	劉[illegible]	
委員	張建邦	
委員		
委員		
委員		

列席單位	列席人簽名	到會時間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內政部		
工務局	單聽拙	
建設局	黃公壽	
教育局	王述諤	
交通局	徐詠一	
地政處	胡[illegible]輝	
新聞處	薛光華 代	
勘測大隊	林[illegible]	
莊主任秘書		
本會	潘[illegible] 連[illegible]合	